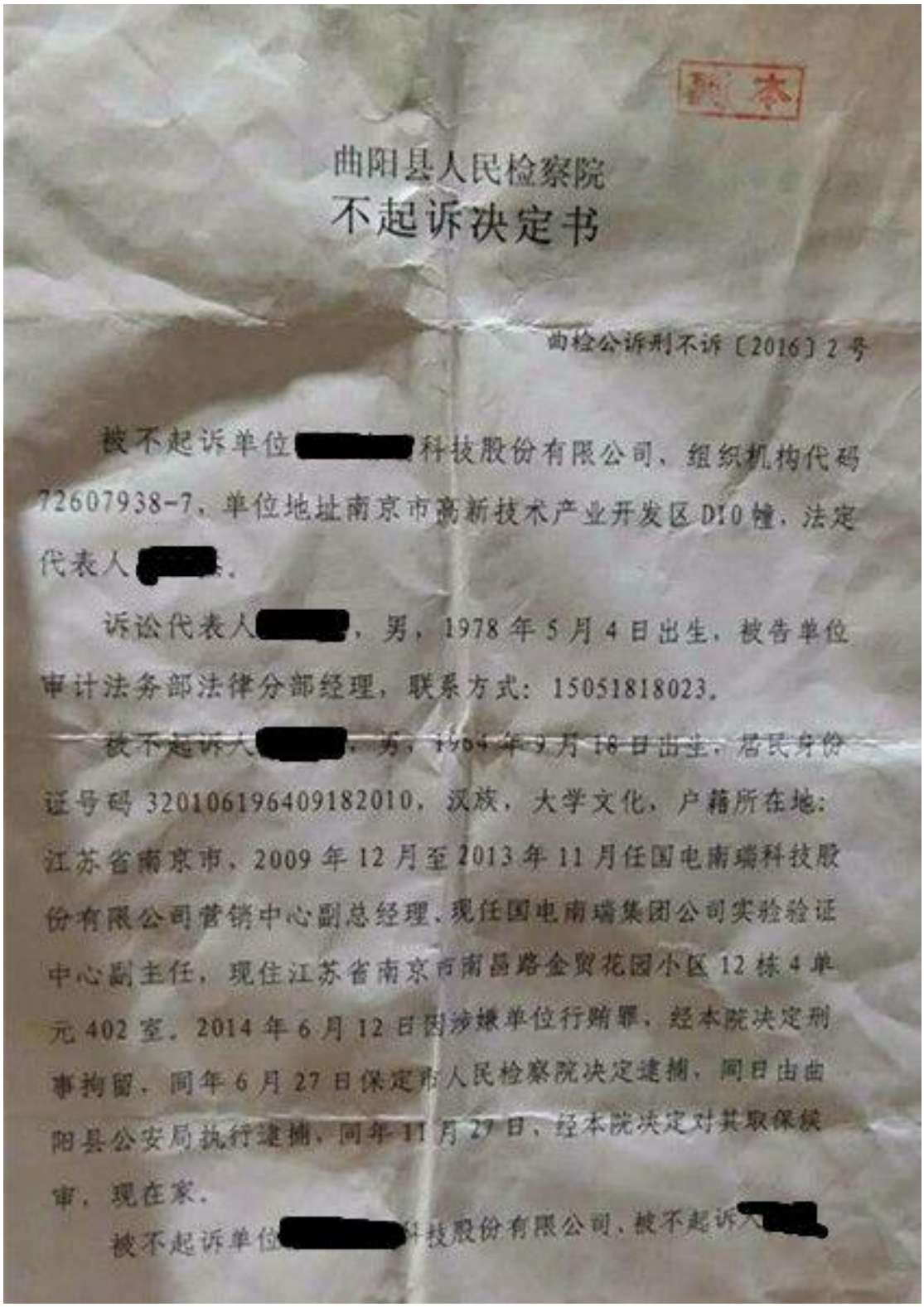

副本

曲阳县人民检察院

不起诉决定书

曲检公诉刑不诉〔2016〕2号

被不起诉单位[redacted]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组织机构代码72607938-7，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D10幢，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。

诉讼代表人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5月4日出生，被告单位审计法务部法律分部经理，联系方式：15051818023。

被不起诉人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3月18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6409182010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江苏省南京市，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，现任国电南瑞集团公司实验验证中心副主任，现住江苏省南京市南昌路金贸花园小区12栋4单元402室。2014年6月12日因涉嫌单位行贿罪，经本院决定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27日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，同日由曲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，同年11月27日，经本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现在家。

被不起诉单位[redacted]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被不起诉人[redacted]

[redacted]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，由本院侦查终结，于2015年11月27日移送审查起诉，于2015年12月11日向台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2016年7月6日撤回起诉。

本院反贪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：被不起诉人[redacted]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南瑞股份）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期间，主管该中心华北大区的营销工作，被不起诉人高宇亮为了公司业绩，经常找原华北电网信息管理中心技术总监[redacted]（另案处理）协商承揽信息化建设项目，[redacted]利用主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职务便利，通过透露项目预算、在评标中提高分数等手段，帮助南瑞股份中标了大批信息化建设项目，为了感谢[redacted]在项目承包过程中的关照，2012年，被不起诉人[redacted]代表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[redacted]的办公室内多次送给除正山购物卡105万元，折合人民币105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反贪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决定对[redacted]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台阳县人民检察院

2016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